

# 2022 TAIWAN TOP STAR 視覺設計獎 競賽簡章

## 關於 TAIWAN TOP STAR 視覺設計獎

臺灣是資源豐盈且充滿活力的寶島。TAIWAN TOP STAR 視覺設計獎希望透過鼓勵臺灣設計能量為精神、拓展臺灣設計視野為基石，有別於國外設計競賽，是專為臺灣視覺設計所舉辦的重要競賽！

## 主辦單位

台灣設計聯盟

## 協辦單位

社團法人中華平面設計協會、台灣包裝設計協會、台灣海報設計協會、獎金獵人（恩克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、醒吾科技大學商業設計系、堯舜設計有限公司

## 徵選對象及資格

- (一) 社會組：凡對於設計有興趣之個人、公司、團體，持中華民國身分證或中華民國核發之居留證者皆可參加本賽，團隊以六人為限。團體報名需以其中1人為代表人完成報名，若有增加客戶單位需求，請一同填於報名表上。
- (二) 學生組：凡是臺灣在學之學生，持中華民國身分證或中華民國核發之居留證者皆可參加本賽，團隊以六人為限。需附在學相關證明（學生證需有註冊章），若當屆畢業生無學生證明，可提供畢業證書（需具110年度學籍）。
- (三) 參賽作品不限未公開或已公開之作品。

## 徵件類別

1. 大眾零售商品包裝設計類：零售通路販售之飲料食品日用品等，快速消費與流通商品之包裝。
2. 禮品包裝設計類：滿足送禮需求為主，透過包裝設計與巧思賦予商品更高價值。
3. 平面設計類：平面廣告 / 書籍雜誌 / 報紙月曆 / 型錄手冊 / UI介面設計 / 網頁設計等。
4. 識別設計類：企業識別系統 / 數位識別 / 品牌識別 / 活動識別 / 環境指標。
5. 創作海報類：非商業性質之主題創作、文化推廣與社會公益海報。
6. 商業海報類：任何具商業或廣宣性質之海報。
7. 插畫設計類：插畫海報 / 繪本插畫 / 遊戲插畫 / 平面插畫等。
8. 吉祥物 IP 設計類：吉祥物創作 / IP 設計 / LINE 貼圖 / 角色設計。

## 競賽時程

活動項目	時間	內容說明
報名開始	111年05月15日	線上報名
早鳥優惠時間	111年05月15日至 111年07月15日截止	最後報名時間
報名截止	111年07月15日	臺北時間 23:59 截止
初審評選	111年08月01日至 111年08月03日截止	
入圍及優選名單 公布	111年08月10日	臺北時間 15:00 公布
包裝類優選作品 繳件截止	111年08月10日至 111年08月25日截止	1. 臺北時間 17:00 截止 2. 收件截止日期以寄達時間為準 3. 寄送或親送作品，詳情請參閱 「繳件規範：(二) 決選」 ※包裝類依優選名單公告，寄送實體作品
決賽評選	111年08月30日	
得獎名單 公布	111年09月15日	於官網公告獲獎名單。執行單位將個別通知獲獎者，未獲獎者將不另行通知。
頒獎典禮	111年10月20日	預計10月初將以 Email 通知得獎者。

\* 主辦單位保留上述時間地點變更之權利，請以官網公布之最新資料為主。

## 報名費用

- (一) **社會組**：每件報名費用，早鳥報名費新台幣 \$ 900，過優惠時間則以原報名費新台幣 \$ 1800 計算。
- (二) **學生組**：每件報名費用，早鳥報名費新台幣 \$ 400，過優惠時間則以原報名費新台幣 \$ 900 計算，且需檢附相關在學證明。

## 報名方式：採取網路報名。

- 參賽者請至競賽官網 ([www.taiwantopstar.com](http://www.taiwantopstar.com)) 取得參賽帳號，依規定完成填寫報名資料後，系統將自動寄發「帳號確認通知」至報名者提供之電子信箱。
- 參賽者取得帳號後，可於報名截止日前，登入上傳檔案，參賽件數不限，系列稿以3張為限。
- 參賽者報名時上傳**作品電子檔、創作理念說明及作品授權同意書**，即完成報名程序。系統將自動寄發「報名成功通知」至報名者之電子郵件信箱。經查核後，缺件之參賽者，將以E-mail通知三日內「補件」，若**逾限未補齊，即視為自行棄權**。
  - 註1：為保障參賽者權益以及訊息通知傳送無誤，請於報名時填入**正確姓名、連絡電話、地址及經常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**，執行單位將會以此信箱傳送比賽相關重要息，包含得獎通知。
  - 註2：上傳檔案一律為 jpg. 檔案格式350dpi，檔案於15MB以下。

- 註3：作品不得標示創作者姓名、公司名稱或其他影響評選公正性之代號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- 註4：公司單位若需增加客戶名稱，請在報名填寫時一同寫上，並用“/”符號隔開逐一填寫（單位總字數12為上限，若作品最終得獎，此順序視為證書上得獎作者順序）。
- 註5：報名截止後，將無法再修改作品名稱及參賽者姓名，請妥為填寫。

## 繳件規範

### (一) 初選：

繳件規格 操作程序	大眾零售商品包裝設計 禮品包裝設計	平面設計、識別設計、創作海報、商業海報、插畫 設計類、吉祥物 IP 設計類
網路報名	1. 一律採取線上註冊，取得系統序號，繳費完畢，完成報名。 2. 上傳作品創作理念字數 300 字元以內。	
線上繳件	1. 上傳作品圖檔(3張為限)，請自行壓縮，統一格式為 jpg，尺寸：297 X210mm 解析度 350 dpi，色彩模式 CMYK，單一圖檔請勿超過 15MB。 2. 圖檔名稱：作品名稱_姓名_學校或公司。	
繳件規範	1. 包裝作品 (包含成型材質、包裝長寬高等)	

### (二) 決選

依優選名單公告，包裝設計類採實體作品審查，繳件詳細規格如下：

繳件規格 操作程序	大眾零售商品包裝設計類、 禮品包裝設計類
決選繳件	* 繳交 1:1 或等比例縮小之精密模型。若為縮小之模型，模型尺寸須於 100 X 100 X 100(cm3)之總體積範圍內。 * 提交實體模型務必完整「盒裝」。 * 所有作品運輸包裝必須清楚標示作品參賽編號、作品名稱與姓名。 (檔案均在附件，請自行下載) <b>繳件資訊：</b> 期限：111 年 8 月 25 日 17:00 前 截止收件 寄件地址：2445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 收件人：醒吾科技大學商業設計系 葉昶吟老師 收

- 註 1：為避免運送過程中損壞，參加決選之包裝作品請自行將作品包裝保護。運輸過程如有毀損自行負責。
- 註 2：參加決選之包裝作品均須在箱外貼上封條，並清楚標示作品編號、名稱與姓名。
- 註 3：如未能於繳件截止日前完成打樣模型寄送者，視同放棄資格。

## 評審作業

(一) 評審團組成原則：

1. 由辦理單位依照競賽類別遴選國內外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。
2. 每個類別的由專業人士組成。
3. 辦理單位需提供評審團之權利與義務的說明文件。

(二) 評審評分項目：評分方式一評審團合議決定。

評分項目	內容說明
美感性	作品能彰顯設計美學。
創意性	設計概念具有創意及創新性。
應用性	1. 作品符合市場趨勢，具商業開發性。 2. 能利用創新材料、簡化工序等方式，藉由不同的設計思維創造應用價值，進而改善生活。
技術性	技術應用成熟度及作品功能性、材料、技術等。

(三) 各類別評審標準：

1. **大眾零售商品包裝設計類**：包裝風格設計能傳達商品定位與特色。社會組需最近五年上市商品，學生組不限定上市與否，唯未上市需打樣實體樣品。
2. **禮品包裝設計類**：包裝風格設計在美學風格材質結構有創新表現。社會組需最近五年上市商品，學生組不限定上市與否，唯未上市需打樣實體樣品。
3. **平面設計類**：除了美感呈現，設計概念具有創意及創新性。
4. **識別設計類**：創意是否完整掌握主題、表現該品牌特性、準確傳遞品牌精神。
5. **創作海報與商業海報類**：除上述（二）美感性與創意性之外，無論創作類海報或商業類海報在評審上亦著重於：視覺語言是否能準確傳達主題、閱讀與理解性、視覺元素或文字的運用與美感，或美學思考的表現等面向。
6. **吉祥物 IP 設計類與插畫設計類**：著重於插畫色彩與結構、插畫呈現之效果、插畫應用價值等對作品進行評審。

## 獎 項

組別	獎項	數量	項目	備註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社 會 組	鈦金獎	2 名	獎座 獎狀乙紙	如團體得獎，愈申請增加得獎獎座或獎狀，請於頒獎典禮後在 <a href="#">官網</a> 或 <a href="#">粉絲團</a> 前往連結登記。
	金 獎	2 名	獎座 獎狀乙紙	
	優異獎	10 名	獎狀乙紙	
	評審特別獎	1 名	獎狀乙紙	
學 生 組	金 獎	2 名	獎座 獎狀乙紙	
	優異獎	10 名	獎狀乙紙	
	評審特別獎	1 名	獎狀乙紙	

\* 主辦單位保留上述變更之權利，請以官網公布之最新資料為主。

1. 上為預估獎項數量，實際依徵件比例做調整。
2. 得獎作品將在辦理單位之網站及相關宣傳資料中刊登。

## 注意事項

- (一) 所有參賽者，無論身分（學生、專業設計師或社會人士），皆需遵守本競賽所有條文規定，並平等享有獲得獎項的權利。
- (二) 關於參賽作品
  1. 參賽實體包裝作品請在 9 月 01 至 9 月 15 日前取回或可請醒吾科技大學商業設計系協助寄回（收件人付費），主辦單位不主動聯絡，如逾期不取回，則視同捐作教學範例，拆箱陳列展示後則無法再退回。
  2. 參賽者請自行妥善包裝密封，若因包裝不良、填寫錯誤導致寄送過程中所造成之破損或遺失，主承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  3. 參賽者可以個人或組隊參賽，件數不限。
  4. 所有概念、文字、圖案等內容無仿冒、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之情事。
- (三) 關於參賽者
  1. 參加競賽作品應為自行設計之作品，且不得有抄襲之情事。若有抄襲不實者，如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，經查證屬實，得獎者應負糾紛排除之責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外，若造成辦理單位之損害，得獎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  2. 不得有請託、關說、利誘、威脅或其他干擾評審委員及評審程序之情事，並尊重評審小組之決議。

3. 參賽者須配合提供其創作之詳細資料，作為日後公開報導與展示之用。
4. 報名參賽時，同一作品已發表、曾經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，應於參賽聲明著作授權同意書著名，並主動告知工作小組，作為評選參考依據。
5. 如參賽者日後獲獎，須配合提供其創作之詳細資料，做為日後公開報導與展示之用。
6. 參賽者欲申請取消報名及退費者，主辦單位得酌收手續費及行政費 100 元後，退還報名費全額之餘款，均於頒獎典禮後一個月內統一退費（另行通知）。

#### (四) 關於得獎者

1. 得獎真實性以主辦單位公布為主。
2. 辦理單位得依著作權法行使利用得獎作品重製及公開展示之權利，如印刷刊物、網路宣傳、雜誌發表等均不另給酬金。
3. 得獎者應交付著作授權同意書正本，如無法繳交著作授權同意書者正本，即取消獎項並不予遞補。得獎作品經查證屬實係冒名、抄襲、拷貝、仿冒者，即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勵，得獎者不得異議，獎項不予遞補，如涉司法訴訟，概由當事者自行負責。
4. 得獎者提供得獎作品之詳細資料，作為日後公開報導與展示之用。
5. 得獎者獎座及獎狀資訊以報名資料為主，請務必確認參賽者報名填寫資料均為正確，若因個人因素導致資料填寫不完整或錯誤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(五) 凡參賽者均視為同意並遵循上述各項規定，不得異議。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辦理單位得隨時補充公告說明，並保有本次活動最終解釋權。

## 如何聯繫我們？

第四屆 TAIWAN TOP STAR 視覺設計獎工作小組聯絡方式：

Email : [taiwantopstar@gmail.com](mailto:taiwantopstar@gmail.com)

Facebook : [www.facebook.com/t.taiwantopstar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t.taiwantopstar)

電話：02-2377-0102 #66